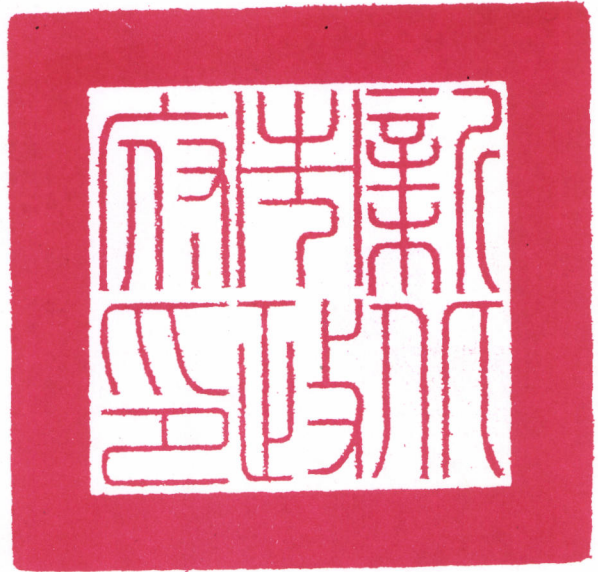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10115336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、四、五、九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0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及項目：

- (一)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：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受理申請項目為「租金補貼」、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。
- (二)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：第2次受理時間：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受理申請項目為「租金補貼」。

二、本市110年度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
- (一)租金補貼：24,772戶。
 - 1、第1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：20,644戶。
 - 2、第2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：4,128戶。
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670戶。
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80戶。

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



額如附件一，期限最長12期（月）。

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二。

五、評點方式：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、附件三之二、附件三之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，第1次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，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，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，則只開放線上申請方式；第2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。

(一)租金補貼：

1、採郵寄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（尚未租屋者，向欲租屋地）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2、採線上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(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>)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

1、採郵寄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2、採線上申請方式者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(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>)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七、受理申請機關及電話：

- (一)租金補貼：租賃住宅所在地或欲租屋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三)本市受理申請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-住宅發展科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），電話：(02)29603456轉3391-3393、7094-7098。

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- 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- (二)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。
- (三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認者：（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，為同一戶號之戶內。）

- 1、申請人。
- 2、申請人之配偶。
- 3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4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5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。
- 6、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。（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，應無配偶）

(二)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1)已成年。

(2)未成年已結婚。

(3)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2、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（詳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、附件四之三）。

3、家庭成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租金補貼：

甲、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。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丙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、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，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、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；或本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，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。

丁、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轉軌申請戶依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

甲、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乙、申請人持有、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



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

丙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、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，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、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。

(3)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

甲、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、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
乙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十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：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公告。

十一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、相關資金運用、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，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、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，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。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

十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，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，公益出租人即